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65號

聲請人 郭宗昌

相對人 善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必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9年度救字第7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救字第7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（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），故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因救助而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02元，業經本院109年度

01 勞補字第75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，先予敘明。惟因原告於第
02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
03 費2/3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明定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
0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867元【計算式： $20,602 \times 1/3 = 6,867.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6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08 。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